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

上　訴　人　陳冠文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0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陳冠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累犯罪（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第一審判決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部分，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已告確定）。就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部分，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並對上訴人於原審否認犯罪之供詞及其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其侵害財產法益、犯罪所得，其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核屬妥適，予以維持。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要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已醒悟，願意認罪，並對其浪費司法資源，深感抱歉。又其有身心障礙，須扶養照顧高齡父親與就學中之子女。依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獲利情形，原判決所處刑期相較類似案件判決為重，請從輕量刑等語。惟查，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限。又個案量刑裁量之具體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不能執他案量刑，指摘原判決違法。其餘所述，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斟酌說明及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不合法，應予駁回，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